

# 法發14

行政院公報

第028卷 第150期

20220810

衛生勞動篇

勞動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勞動發創字第1110512680號

修正「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

部 長 許銘春

## 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六十五歲以下之成年人者，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。

前項所定創業貸款補助，為政府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利息補貼（以下簡稱利息補貼）。

第一項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。

第 三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利息補貼者，經同意核貸後，由承貸金融機構代向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申請，其補貼條件如下：

一、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。

二、每一貸款人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且不得重複領取。

第 六 條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，貸款人貸款期間前三年之利息，由本部全額補貼；第四年起負擔年息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，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，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，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。

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七年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